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85號

原告 張躍瀚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林羿萱律師
潘彥安律師

被告 藝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泓匯
訴訟代理人 連致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7,236,870元（計算式：17LIVE Group Ltd. 每股發行價格新加坡幣5元×起訴前一天臺灣銀行買入新加坡幣之匯率23.86×312,128股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7,236,870元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8,212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係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應先徵收119,40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,000元，尚欠116,404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林怡秀